

#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执应罚〔2024〕1号

当事人：天津市南开区第十三幼儿园分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04MB1D622804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聚英里楼群内

法定代表人：王双红

2023年12月19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聚英里楼群内的天津市南开区第十三幼儿园分园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现场发现，该幼儿园的单位食堂正在经营中，墙上公示栏悬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有效期限至2023年11月22日），现场该幼儿园不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幼儿园单位食堂内的中英红薯生粉、海河全脂淡奶粉、不锈钢菜刀等11种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12月19日本案经批准予以立案，后对当事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月4日案



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19日期间，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仍一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26710.9元，违法所得25929元。2023年12月21日，当事人已取得新《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幼儿一周食谱（共五周）打印件、有效期届满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3.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确认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4.新《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年1月12日，本委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应罚告〔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委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给予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

改。问题出现后，当事人能够迅速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提醒区内其他托幼机构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自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委决定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600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25929元。
- 3.没收中英红薯生粉3袋、海河全脂淡奶粉1袋、利民甜面酱1袋、绵白糖1袋、精制食用盐4袋、鲁花5S压榨一级花

生油1桶、不锈钢菜刀1个、不锈钢汤勺1个、不锈钢漏勺1个、不锈钢托盘1个、不锈钢菜盆1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